



## 麻醉药品进出口量季度统计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1、2、13、20 和 25 条。

1972 年 3 月 25 日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第 1 和第 10 条。

国家或领土：		日期：	
主管部门：			
负责官员姓名：		签字：	
职称或职务：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以下是	年第	季度的统计数字

## 说明

--

本表应尽快提供给麻管局，任何情况下不能迟于所涉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可从麻管局网站下载本表格。本表填妥后应送交一份至：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4277

传真：(+43-1) 26060-5867/5868

电子邮件：[secretariat@incb.org](mailto:secretariat@incb.org)

网址：<http://www.incba.org/>

也请考虑通过电子邮件以 XML 格式提交本表。

**填表须知**  
**请仔细阅读后清楚填写本表**

**概述:**

1. 本表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 麻醉药品进口统计数据  
第二部分: 麻醉药品出口统计数据
2. 从实际情况出发, 每一部分所列麻醉品进一步划分为两组。第一组是应向麻管局报告的以千克和(或)克计算的物质, 紧接着第二组是应当报告的以克和/或毫克计算的物质。在每一组中, 第一和第二部分的物质都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每一部分应由各国政府酌情分别填写有关季度的麻醉药品进出口统计数据
3. 如无麻醉药品贸易, 相应的部分空着不填, 但本表仍应交给麻管局, 并在封面页留出的说明栏明确注明。
4. 为确保准确填写本表, 应切记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列出的下述定义:
  - a. 麻醉品系指公约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需按公约实行特定管制措施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
  - b. 进口和出口的含义分别指麻醉品从一国向另一国或从一国的某一领土(见下述关于领土的定义)向其另一领土的实际转移。
  - c. 药用阿片系指经过必要加工而适合医疗使用的阿片。
  - d. 制剂系指含有麻醉品的固体或液体混合剂, 需对其实行与其所含麻醉品同样的管制措施。但应指出, 《单一公约》附表三中所列制剂不受某些管制措施的管制, 包括不向麻管局报告国际贸易情况。
  - e. 领土系指为施行《单一公约》第 31 条规定的进出口许可制度而作为单独实体对待的一国任何地区。
5. 所有麻醉品和制剂都列入作为麻醉药品统计表的补编每年发给各国政府的《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清单》(黄单)。富含吗啡的各种罂粟的罂粟秆称为**罂粟秆(M)**。富含蒂巴因的各种罂粟的罂粟秆称为**罂粟秆(T)**。以所含吗啡为主要生物碱的罂粟秆浓缩物称为**罂粟秆浓缩物(M)**。以所含蒂巴因为主要生物碱的**罂粟秆浓缩物**称为**罂粟秆浓缩物(T)**。以所含东罂粟碱为主要生物碱的罂粟秆浓缩物称为**罂粟秆浓缩物(O)**。
6. 本表所列数字应以所计入的未经加工麻醉品、提炼麻醉品、碱、盐或制剂的各自数量中的纯无水含药量表示。另外, 本表填报的所有数字应反映所涉及的**净数量**, 即不包括包装或容器(箱、盒、包装材料、瓶、管、针剂瓶等)的重量, 所有数字以千克和克, 或以克和毫克填入, 不加小数点或逗号。显示碱类、酯类、醚类和盐类的纯含药量的表格列于黄单(第 4 部分, 表 1)。
7. 因此, 小型单一剂量容器(小药水瓶或针剂瓶)中麻醉药品的实际含量可能与此类容器的标称含量不同。为了消除出口商和进口商报告的贸易数据中可能出现的差异, 填报的统计数字应仅指此类容器的标称含量。
8. 从阿片中直接制得的阿片制剂(包括药用阿片)、**浸膏**和**酊**应按含有 10%吗啡的阿片计算。因此, 含有 1 千克吗啡的阿片制剂、浸膏和酊相当于 10 千克阿片; 也就是说, 阿片制剂、浸膏和酊的**吗啡含量**应乘以 10 才能算出拟填入本表的**阿片数量**。若制剂不是直接使用阿片配制而成, 而是从阿片生物碱混合物中提取的(例如, 阿片总碱、阿片全碱和罂粟碱就是如此), 则应将其视作**吗啡**, 作为**吗啡**列入统计数字。
9. **古柯叶制剂**应视作古柯叶(制剂)。古柯叶的**浸膏**、**酊**和**其他制剂**应按含 0.5%可卡因的古柯叶计算。因此, 含 1 千克可卡因的古柯叶制剂、浸膏和酊相当于 200 千克古柯叶; 也就是说, 古柯叶制剂、浸膏和酊的**可卡因含量**应乘以 200 才能算出拟填入本表的古柯叶数量。
10. 进出口的大麻**浸膏**重量应乘以 7, **大麻酊**的重量则应除以 10。这样算出的数量即为应列入统计数字的**大麻数量**。
11. 关于**罂粟秆浓缩物**, 应填报材料毛重及其所含无水吗啡生物碱(AMA)、无水可待因生物碱(ACA)、无水蒂巴因生物碱(ATA)和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AOA)等各成分的大概重量。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12. 根据要求, 进口还包括从国外进入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 出口则还包括从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向国外发货, 尽管国家海关法通常可能不把这类往来作为实际进出口对待。但是, 从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通过海关进入本国的货物**不视作进口**, 从本国转往位于境内的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的货物**也不视作出口**。
13. 另外, 根据《单一公约》第 31 条规定, 如货物附有适当的出口许可证经一国转运至另一国, 即使该货物转运前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内, 也不视作进出口。
14. 一国出于任何理由而向原出口国退还的货物, 应作为退货国的出口和原出口国的进口填报。
15. 在每一页, 紧靠深色一行上方的第一空行内应填入有关季度相应麻醉品的进出口总量, 第一栏则填入同期发生麻醉品贸易的国家的名称。随后各栏相应填入与所列国家进行贸易的各麻醉品的数量。第一行填入的总数量自然应当为本栏内所有其他数量的总和。

**特别说明**

虽然《单一公约》并不要求缔约国提交关于附表三所列制剂的贸易统计数据, 但麻管局欢迎缔约国自愿提交这方面的任何资料。如果提交, 附表三所列制剂的进出口相关数量应在封面页留出的说明栏明确注明。











第一部分-进口  
(供罂粟杆浓缩物进口国家填报)

	1						2					
	罂粟杆浓缩物(M)						罂粟杆浓缩物(T)					
	毛重		无水吗啡生物碱*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毛重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无水吗啡生物碱*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千克	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一. 进口总量 ▶												
二. 自何处进口: 国家或领土 ▼												

	3						4					
	罂粟杆浓缩物(O)						罂粟杆浓缩物(C)					
	毛重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无水吗啡生物碱*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毛重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无水吗啡生物碱*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千克	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一. 进口总量 ▶												
二. 自何处进口: 国家或领土) ▼												

\*罂粟杆浓缩物所含无水生物碱的近似数量。













第二部分-出口  
(供罌粟杆浓缩物出口国填报)

	1						2					
	罌粟杆浓缩物(M)						罌粟杆浓缩物(T)					
	毛重		无水吗啡 生物碱*	无水可待 因生物碱*	无水蒂巴 因生物碱*	无水 东罌粟碱 生物碱*	毛重		无水蒂巴 因生物碱*	无水吗啡 生物碱*	无水 东罌粟碱 生物碱*	无水可待 因生物碱*
	千克	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一. 出口总量 ▶												
二. 向何处出口: 国家或领土 ▼												

	3						4					
	罌粟杆浓缩物(O)						罌粟杆浓缩物(C)					
	毛重		无水 东罌粟碱 生物碱*	无水吗啡 生物碱*	无水蒂巴 因生物碱*	无水可待 因生物碱*	毛重		无水可待 因生物碱*	无水吗啡 生物碱*	无水蒂巴 因生物碱*	无水 东罌粟碱 生物碱*
	千克	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一. 出口总量 ▶												
二. 向何处出口: 国家或领土 ▼												

\*罌粟杆浓缩物所含无水生物碱的近似数量。